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投资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

5、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依托医药产业优势及多年来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工作，有利于完善公司研发布局，扩大公司产品研发管线，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

独立董事：

吕桂霞_____

孙茂成_____

毕焱_____

2019年8月30日